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01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單位配合社政單位進行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程序一案，請本市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1月5日桃家防字第1110027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70條第2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受其委託之機構、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時，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、師長、雇主、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；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、戶政、財政、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協助，受請求之機關（構）應予配合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依同法第104條規定，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、師長、雇主、醫事人員或其他



有關之人違反第70條第2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。

四、本案依上開規定及來函，倘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所屬專業人員有需求至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、補習班、課後照顧中心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時，請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